

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进一步完善、促进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的规定，加强自身规范化、制度化和透明化建设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基金会章程及运行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1、 章程的修订；
- 2、 理事会换届选举，理事、监事发生变化，秘书长变动；
- 3、 接受境内外大笔捐款（指占年度捐款总收入的5%以上）；
- 4、 重大慈善项目（指项目捐赠/资助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者项目年度支出占基金会年度总支出20%以上的慈善项目）；
- 5、 重大的投资活动，重大交易活动，与关联方交易；
- 6、 与有关部门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；
- 7、 设立分支机构；
- 8、 组团出国考察；
- 9、 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章程修订，须召开理事会，并经出席理事2/3通过。通过后的修订章程应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换届，理事、监事发生变化，秘书长变动须事先将拟任理事长、秘书长以及理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，并于理事会换届结束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的重大捐款、重大公益项目、投资活动、重大交易活动、与关联方交易，按照基金会章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应经理事会批准，并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五条 基金会与有关部门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，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，在活动开展前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六条 基金会设立分支机构，应经理事会批准，并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的涉外活动，如与境外民间组织联合举办的活动、组团出国考察等，须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，并报登记管理机构备案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，应在被处罚之日起一周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九条 主动接受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2021 年 8 月进行了修订。本制度由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解释。

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